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直接、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代雪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聘请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 WANG XU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聘请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WANG XU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。

经核查，被聘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